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及碎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德市翌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表格	41

附件

- 附件 1 环评任务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用地权属证明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砂场转让协议
- 附件 6 常德夹溪岭建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书、结案审批表
- 附件 7 常德市福深建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书、结案审批表
- 附件 8 项目备案证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区域雨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图 8 三线压覆查询结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及碎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30703-04-01-631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九组		
地理坐标	(E111° 42' 10.691" , N28° 53' 11.948")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常德市鼎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024-195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26.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8499.7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鼎城区草坪镇镇等8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根据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意见，项目用地属于工矿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4.2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面积的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江、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九组，根据《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附图 8）。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评价区大气各项指标均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由环境现状调查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除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项目与《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鼎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3070330002 草坪镇管控要求：该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相符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1）严格控制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2）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3个村（民族村、中堰村、兴旺冲村）、斗姆湖街道、石门桥镇10个村及社区（石门桥村、青龙岗村、八斗湾村、范家潭村、何家堤村、二岗桥村、乌塘岗村、伍家嘴村、上街社区、下街社区）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1.3）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严格管控，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	（1.1）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1.2）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窑炉；（1.3）根据查询，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动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抓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加强生活面源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防治地下水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严控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控制污染源头,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启动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问题治理。 (2.2)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将建设用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 (2.3) 开展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4)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生产、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进行打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2.5)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2.1)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及焚烧秸秆。 (2.2) 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 (2.3)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2.4)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 (2.5)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2) 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建立突出	(3.1) (3.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3) 本项目不涉及。 (3.4) 根据企业涉及物质和生产工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及生产工艺,可不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5)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地。

		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适时进行加密检测，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推进区域遗留废渣污染等问题整治，到2020年，全面改善重金属监控断面环境状况。 （3.3）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产粮（油）大县、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重点监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锑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 （3.4）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5）依据国家标准设置水源地保护标志标牌，加强水源地宣传保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定期巡查。 （3.6）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 （3.7）斗姆湖街道、石门桥镇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3.6）本项目不涉及。 （3.7）本项目位于草坪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实施能源节约战略。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到2020年底前，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2%。 （4.2）水资源：	（4.1）.本项目使用电能。 （4.2）项目生产废水取用周边水塘，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涉及灌溉。

		(4.2.1) 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实施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 (4.2.2) 2020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9.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7。 (4.3) 土地资源 (4.3.1) 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开展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4.3.2) 切实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通过荒山绿化、封山育林等措施积极培育人工林特别是防洪护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实行护、造、管相结合,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 (4.3.3) 到2020年,许家桥回族维吾尔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6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259.41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304.7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33.78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6.44公顷以内。尧天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1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45.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11.83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64.48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6.85公顷以内。草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0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96.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57.24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58.68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47.16公顷以内。斗姆湖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55.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7.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3)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森林资源。
--	--	--	------------------------------

	1252.33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18.95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96.11公顷以内。黄土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80.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82.9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244.75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96.82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84.23公顷以内。石门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49.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68.24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155.4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894.91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016.42公顷以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本工程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工程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厂址选择</td></tr> <tr> <td>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td><td>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九组，不占用农田、林地不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3">二、环境保护</td></tr> <tr> <td>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td><td>项目属于机制砂骨料湿法生产工艺；洗砂机过滤的污水通过泵抽至泥浆罐，再通过泵将泥浆罐里的污水送入清水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九组，不占用农田、林地不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符合	二、环境保护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属于机制砂骨料湿法生产工艺；洗砂机过滤的污水通过泵抽至泥浆罐，再通过泵将泥浆罐里的污水送入清水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	符合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九组，不占用农田、林地不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符合															
二、环境保护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属于机制砂骨料湿法生产工艺；洗砂机过滤的污水通过泵抽至泥浆罐，再通过泵将泥浆罐里的污水送入清水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	符合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厂区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在封闭车间内操作，堆场采用喷雾抑尘、厂区采取洒水抑尘，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符合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脱泥及选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项目原料为河卵石、山卵石，产生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暂存泥渣堆放场，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收集的泥渣外卖给瓦厂作生产辅料。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砂机过滤的污水通过泵排入脱水筛，将砂水分离，污水存入泥浆罐，再通过泵将泥浆罐里的污水送入清水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本工程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工程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排入地表水体。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且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声、减振措施；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3、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项目运输皮带设于封闭厂房、加强运输管理，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		项目所采用的机械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符合要求。	
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生产全过程物料湿润，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产品入棚堆放；道路设置喷雾抑尘系统且适时洒水降尘，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		本项目原料均外购，不涉及开采。	
4、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摘要：‘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筛分、破碎设备采用先进的设备，产品质量较好，根据			

	产污环节配套湿式抑尘措施，企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因此本项目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 5、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二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生产机制砂，主要原辅材料为河卵石、山卵石，属于矿产资源加工利用，项目产品用于基础建设，靠近原料及产品使用地，属于产业布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意见（见附图3），项目用地属于工矿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499.7 m²，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九组，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土地政策、用地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建保护植物，交通较为便利，且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德夹溪岭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投资 200 万元，在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七组（今属于草坪镇夹溪岭九组）建设砂石清洗、破碎作业生产线，从事洗、选砂经营活动，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办理环评手续，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因未批先建受到常德市鼎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常鼎环罚字[2018]24 号，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缴纳罚款 40000 元后结案，未补办环评。 2020 年常德夹溪岭建材有限公司将砂场转让于常德市福深建材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5 日，企业因未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受到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常环鼎罚字[2024]3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缴纳罚款 5350 元后予以结案，未补办环评。 常德市福深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将砂场转让给常德市翌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场地内的所有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租用的居民土地。转让后常德市翌鑫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及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和导则、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8499.7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
------	---

污水处理区、板框压滤机房、办公生活区等，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100m ² ，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包括筛分、破碎、洗砂，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混合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 750m ² ，原料堆放	新建
	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成品堆放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F，包括办公区 120m ² ，生活区 30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经导流沟导排至西部水塘。	依托/新建
	给水	生产用水取自周边水塘，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接入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电源，配备 630kV 变压器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1 个泥浆罐（容积 450m ³ ）、1 个污水收集池（600m ³ ）、1 个清水池（1200m ³ ）。	依托
	废气	车间全封闭，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厂区出入口设置喷雾，车辆密闭运输或顶端设篷布遮盖并限制车速，路面硬化且适时洒水抑尘	依托
	固废	建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配垃圾桶	依托
		设置泥渣暂存场所，要求防风防雨防流失，泥浆罐、沉淀池泥浆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瓦厂	新建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依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备注
1	机制砂	20 万 t/a	规格为≤4.75mm，含水率约为 6%，采用汽运方式
2	碎石	15 万 t/a	规格为 1~3cm，含水率约为 2%，采用汽运方式

4、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圆锥破碎机	100t/h	1 台	
2	传输皮带	/	3 套	
3	振动筛	/	1 台	
4	滚筒筛	/	1 台	
5	捞砂机	/	1 台	
6	脱水筛	/	1 台	
7	制砂机	100t/h	1 台	
8	铲车	/	2 台	
9	污水收集池	20m×6m×5m	1 个	
10	污水泵	/	2 个	
11	加药泵	/	1 个	
12	絮凝沉淀罐	450m ³	1 个	
13	清水池	20m×10m×6m	1 个	
14	板框压滤机	3t/h	2 台	
15	洒水车	/	1 台	
16	喷雾除尘系统	/	1 套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总用量 (t/a)	包装方式	备注
1	河卵石	25 万	散装	向合法河道砂石公司采购，含泥量约 5%，含水率约 10%
2	山卵石	10 万	散装	合法采石场生产过程中的山卵石为原料，含泥量约 15%，含水率约 1%
3	絮凝剂	0.5 (PAM)	袋装	外购，废水处理
4	润滑油	0.5	桶装	外购，设备保养

5	电	1000 万 KW·h/年	/	市政电网提供电源
6	水	42912t/a	/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取自周边水塘

絮凝剂(PAM) : PAM 一般指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PAM)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为柏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³,玻璃化温度为 188℃,软化温度近于 210℃,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提供食宿。每天 10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呈南北走向布设。自南向北依次为生活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区、原料堆场。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工程在力求布置紧凑,流程合理的前提下,满足国家防火、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规范规定。环保设备均落实布置在相应的工序,可有效减轻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平面布置能保证厂区内物流和人流畅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方便生产顺利进行。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可行。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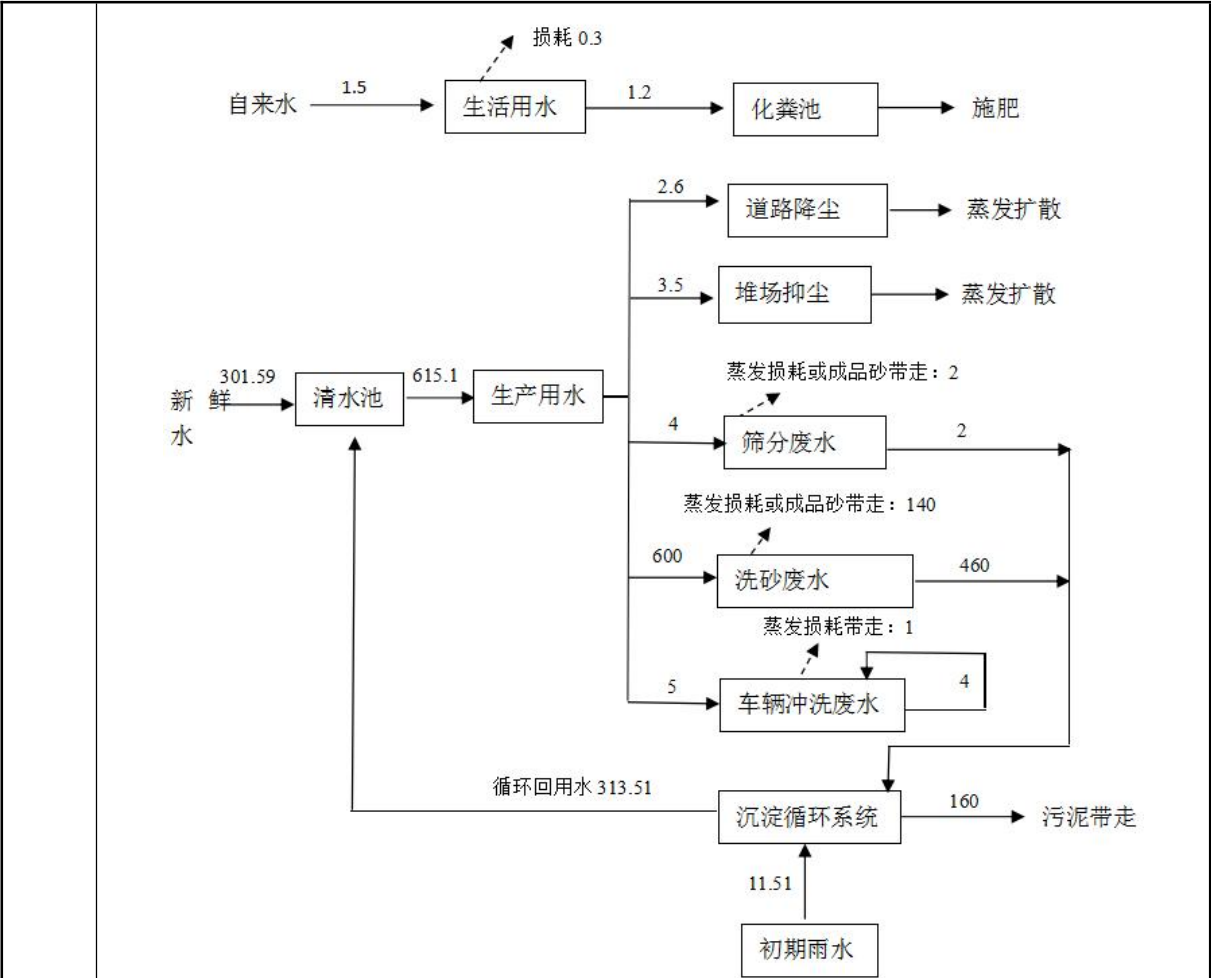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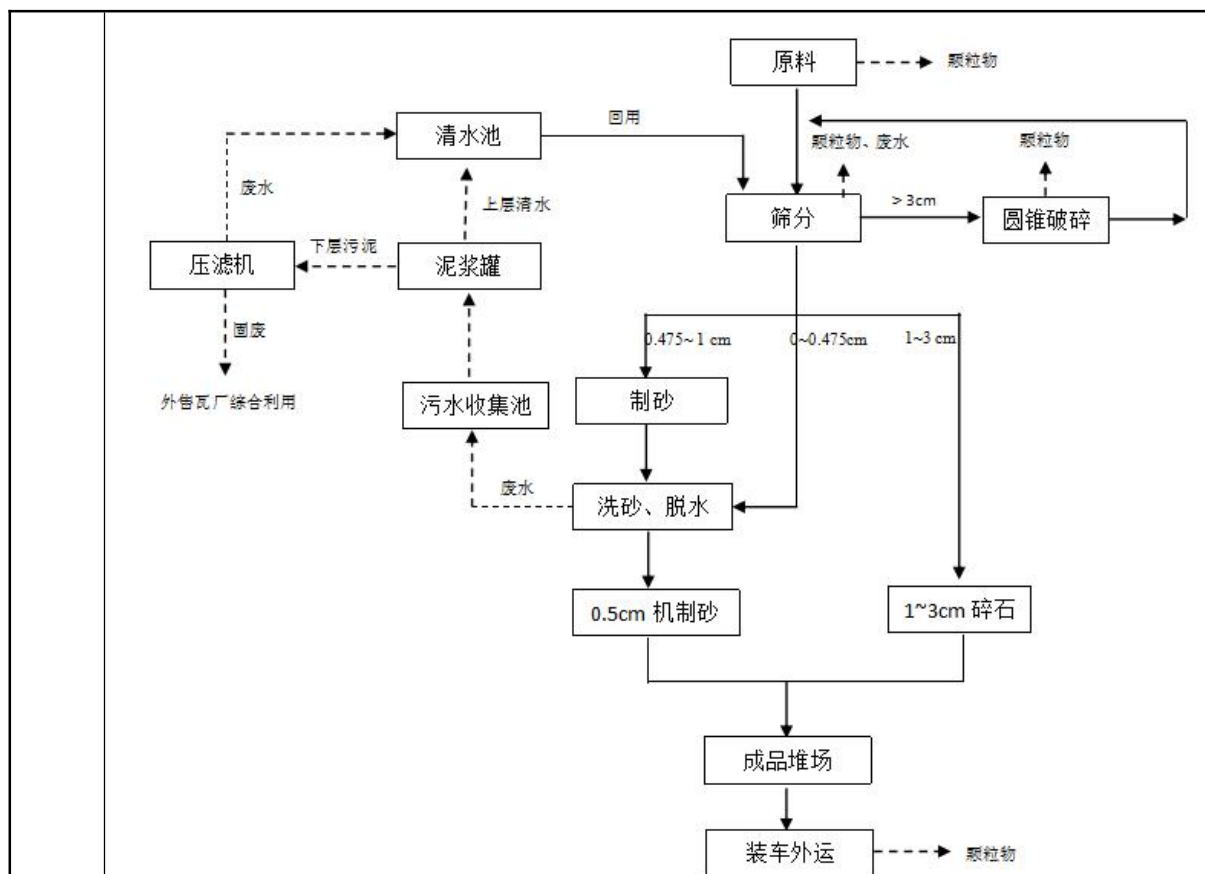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湿法制砂，项目原料由传输皮带进入喷水筛分机进行筛分分级，分别筛出 0-0.475cm、0.475-1cm、1-3cm、 ≥ 3 cm 物料，其中 0-0.475cm 作为机制砂成品、1-3cm 物料作为碎石成品输送至成品堆场。0.475-1cm 物料由传输皮带传输至制砂机，制砂后进行洗砂脱水。粒径 > 3 cm 的碎石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碎石再次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分级。

振动过筛使用湿式作业，控制含水率约为 20%，控制料水比例为 1:2（体积比），产生的泥浆水收集至污水池，经水泵抽至泥浆罐进行絮凝沉淀。上清液通过管道排入清水池回用，下层泥浆抽至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

2、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筛分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固废：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板框压滤机分离出来的泥渣、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线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型</th><th>产生工序</th><th>代号</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方式</th></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装卸</td><td>G1</td><td>颗粒物</td><td>堆场封闭、喷雾降尘</td><td rowspan="6">无组织</td></tr><tr><td>输送</td><td>G2</td><td>颗粒物</td><td>封闭输送</td></tr><tr><td>筛分</td><td>G3</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设施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td></tr><tr><td>破碎</td><td>G4</td><td>颗粒物</td></tr><tr><td>车辆运输</td><td>G5</td><td>颗粒物</td><td>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设施、配备洒水设施</td></tr><tr><td>物料堆场</td><td>G6</td><td>颗粒物</td><td>堆场封闭、喷雾降尘</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筛分</td><td>W1</td><td>SS</td><td rowspan="2">污水收集池+泥浆沉淀罐+清水池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4">不外排</td></tr><tr><td>洗砂脱水</td><td>W2</td><td>SS</td></tr><tr><td>车辆冲洗</td><td>W3</td><td>SS</td><td>沉淀后循环使用</td></tr><tr><td>初期雨水</td><td>W4</td><td>SS</td><td>沉淀后回用于生产</td></tr><tr><td>员工生活</td><td>W5</td><td>COD_{Cr}、BOD₅、NH₃-N 等</td><td>化粪池</td><td>不外排</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压滤</td><td>S1</td><td>泥渣</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不外排</td></tr><tr><td>机修</td><td>S2</td><td>废润滑油</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不外排</td></tr><tr><td>员工生活</td><td>S3</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不外排</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N</td><td>Leq(A)</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td><td>/</td></tr></table>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代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装卸	G1	颗粒物	堆场封闭、喷雾降尘	无组织	输送	G2	颗粒物	封闭输送	筛分	G3	颗粒物	设施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破碎	G4	颗粒物	车辆运输	G5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设施、配备洒水设施	物料堆场	G6	颗粒物	堆场封闭、喷雾降尘	废水	筛分	W1	SS	污水收集池+泥浆沉淀罐+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洗砂脱水	W2	SS	车辆冲洗	W3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W4	SS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W5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等	化粪池	不外排	固废	压滤	S1	泥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机修	S2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员工生活	S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N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代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装卸	G1	颗粒物	堆场封闭、喷雾降尘	无组织																																																																												
	输送	G2	颗粒物	封闭输送																																																																													
	筛分	G3	颗粒物	设施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破碎	G4	颗粒物																																																																														
	车辆运输	G5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设施、配备洒水设施																																																																													
	物料堆场	G6	颗粒物	堆场封闭、喷雾降尘																																																																													
废水	筛分	W1	SS	污水收集池+泥浆沉淀罐+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洗砂脱水	W2	SS																																																																														
	车辆冲洗	W3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W4	SS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W5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等	化粪池	不外排																																																																												
固废	压滤	S1	泥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机修	S2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员工生活	S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N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转让前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6 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问题</th><th>整改措施</th></tr><tr><td>1</td><td>未办理环评手续</td><td>补办环评手续</td></tr></table>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未办理环评手续	补办环评手续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未办理环评手续	补办环评手续																																																																															

	<u>2</u>	原料、成品堆场未搭棚	原料、成品入棚堆放
	<u>3</u>	泥渣暂存区未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设施	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泥渣暂存区
	<u>4</u>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张贴标识标牌
	<u>5</u>	厂区内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雨水导流沟等措施不完善	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雨水导流沟等措施
	<u>6</u>	厂区未设置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 4“2023 年 1~12 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3-1 2023年鼎城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Nm³)	现状浓度/ (ug/N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3	9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	1.1	27.5	达标
O₃	8h平均质量浓度（日均值）	160	145	90.6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2	120.0	不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₂.₅，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主要原因是工业污染以及城市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等，采取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管理、推进机动车清洁能源的使用等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常德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 年)》中相关内容，空气质量限期达标战略：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提升重污染天气防范水平。到 2020 年，全面深化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布局，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治理，不断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大 VOCs 治理，达到近期目标。到 2027 年，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达到远期目标。

(2) 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博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27 日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居民敏感点的 TSP 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11-24~2024-11-25	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敏感点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60	0.300
2024-11-25~2024-11-26		总悬浮颗粒物	0.162	0.300
2024-11-26~2024-11-27		总悬浮颗粒物	0.156	0.300

备注: 参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 3095-2012 表 2 中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雨水经当地沟渠流入枉水,最汇入沅江。涉及地表水体为沅江和枉水,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 3 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项目区域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3 常德市 2024 年 3 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所在或考核区县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上月(季)水质类别	上年同期水质类别	2024 年 3 月
							水质类别
1	鼎城、武陵	沅江干流	陈家河(四水厂)	国家考核	II	II	II
2	鼎城、武陵	沅江	三水厂	省考核	II	I	II

		干流					
3	鼎城武陵经开区	沅江干流	新兴咀	省考核	II	II	II
4	鼎城区	枉水	枉水阳南桥	省考核	III	II	III
5	经开区、鼎城	枉水	枉水经开区入沅江	市考核	III	IV	III

从上表可知，各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经初步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名木古树、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范围 | 相对厂界距离 | |------|------|------|---------|-------|--------|----------|--------| | | X | Y | | | | | | | 环境空气 | +160 | -270 | 居民 10 户 | 二类 | SE | 310-500m | 310m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 | | | | | |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夹溪岭村土地权属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矿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标 准</th></tr><tr><th>监 控 点</th><th>浓 度</th></tr><tr><td>颗 粒 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GB16297-1996</td></tr></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h>标 准</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2 类(东、南、西、北 厂界)</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 准	监 控 点	浓 度	颗 粒 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标 准	昼 间	夜 间	2 类(东、南、西、北 厂界)	60	5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 准														
	监 控 点	浓 度															
颗 粒 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标 准	昼 间	夜 间															
2 类(东、南、西、北 厂界)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2024)3号),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泥水分离脱水系统+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浇灌,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常德市福深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建设场地，施工期影响已过，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 G1、皮带输送粉尘 G2、筛分粉尘 G3、破碎粉尘 G4、车辆运输扬尘 G5、堆场扬尘 G6。 （1）装卸粉尘 G1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下册），砂、砾石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使用原料 35 万 t/a（其中河卵石 25 万吨、山卵石 10 万吨），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3.5 t/a。项目年产 35 万吨砂石骨料，其中机制砂 20 万 t/a、碎石 15 万 t/a。产品装运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以 0.01kg/t 计，则装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3.5t/a，则堆场装卸产生颗粒物的总量为 7.0 t/a，本环评建议物料入棚堆放，并设置雾化喷头，以抑制扬尘，可使扬尘量降低 90%，则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量为 0.7t/a，排放速率为 0.23kg/h。 （2）皮带输送粉尘 G2 干物料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不经任何处理的干物料输送粉尘产生量按照 0.03kg/吨物料计，本项目皮带输送机输送湿润的物料，含水量高产生量按照 0.01kg/吨物料计。项目皮带输送物料量为 35 万 t/a，则皮带输送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3.5 t/a。同时本次环评建议项目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皮带输送过程粉尘控制效率约为 90%，则项目物料皮带输送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35t/a（0.12kg/h）。 （3）筛分粉尘 G3、破碎粉尘 G4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奥里蒙（Orlemann, J.A.）等编著；张良壁、刘敬严编译），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5kg/t—产品（一级破碎和

	筛分0.05kg/t、二级破碎和筛分0.05kg/t)。 项目年产35万吨砂石（其中15万吨碎石，20万吨机制砂），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7.5t/a。项目筛分后再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喷淋装置，保证物料含水率为20%，同时建设但单位对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用喷淋除尘，控制效率为80%，经喷淋后，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5t/a，且整个砂石生产厂房采取全封闭措施，大部分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逸散至车间外的粉尘按10%计，经封闭式车间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35t/a。则本项目筛分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35t/a，排放速率为0.12kg/h，为无组织排放。 (4) 车辆运输扬尘 G5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扬尘，特别是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扬尘量更大，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0.123(V/5)(W/6.8)^{0.85}(P/0.5)^{0.75}$ $Q_t=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_y—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项目厂内运输道路约为120米，全年砂石运输70万吨（含原料进场及产品出场），每辆砂石运输车的量为40t，则每天砂石运输车要运输59次，以速度10km/h行驶。本项目道路起尘以0.2kg/m²计，则经计算，道路扬尘量为0.556kg/km·辆，项目运输扬尘总量为2.36t/a。项目运输道路硬化，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2次，可使扬尘减少80%左右，则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0.47t/a，排放速率
--	---

为 0.157kg/h，呈无组织排放。

(5) 堆场扬尘 G6

堆场扬尘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其中 Q-表示粉尘产生量，kg/d；

S-堆场面积(单位 m²)；

V-风速，m/s；封闭堆场内基本无风，风速取 0.2m/s，

项目堆存区面积约 1750m²。根据上式计算可得，干堆场起尘量为 0.72kg/d (0.22t/a)，成品有一定含水率，扬尘控制效率为 90%，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022t/a (0.007kg/h)。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方式
1	装卸粉尘	颗粒物	7.0	0.7	0.23	堆场封闭+喷雾
2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3.5	0.35	0.12	喷淋+封闭输送
3	筛分、破碎	颗粒物	3.5	0.35	0.12	湿式作业+封闭厂房
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2.36	0.47	0.157	洒水降尘、控制车速
5	物料堆场	颗粒物	0.22	0.022	0.007	堆场封闭+喷雾
合计		/	16.58	1.892	/	/

(6)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项目工艺与污染源产排污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中 5.7 其他制品类 5.7.2.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表4-2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原辅料制备	(1) 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且堆放于半封闭式仓库里；皮带输送物料为湿料，

		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厂房封闭。
2	生产系统	(1)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2) 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筛分工段设置喷淋降尘措施，采用湿法作业，厂房进行封闭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 5.7 其他制品类 5.7.2.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7)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应对废气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取湿式作业，生产车间采用封闭作业；堆场及装卸粉尘采用喷淋洒水方式降尘；车辆运输粉尘采取降低行驶速度、加盖篷布及洒水降尘措施；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产生废水为筛分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①降尘用水 1) 道路降尘 项目厂区空地和道路等需要定期采用洒水降尘。经类比折算，降尘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本项目需要降尘的面积约为 1300m^2，则本项目厂区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2.6\text{m}^3/\text{d}$，项目年生产 300 天，经查阅常德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平均年下雨天数为 90 天，雨天不需要洒水，则厂区降尘用水量约为 $546\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不会形成地面漫流，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 2) 堆场抑尘 堆场面积 1750m^2，按平均 $2\text{L}/\text{m}^2\cdot\text{次}$，每天中午洒水 1 次。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则堆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1050\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 3) 筛分降尘 项目在筛分工序设置喷淋装置，喷淋用水量以 $0.4\text{m}^3/\text{h}$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加工时间为 10 小时，则项目制砂生产线抑尘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这部分水约有 50% ($600\text{m}^3/\text{a}$) 蒸发损失及随着产品带走，约 50% ($600\text{m}^3/\text{a}$) 进入生产线的废水中。 ②洗砂废水 本项目整个制砂生产工序采取湿式作业，项目产品砂需要进行水洗，山卵石（10 万吨/年）含泥率约 15%，河卵石（25 万吨/年）含泥率约 5%，成品含泥率约 3%，则洗去的泥土量约为 $17000\text{t}/\tex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洗砂循环用水量约 $500\text{m}^3/\text{d}$，$150000\text{m}^3/\text{a}$。 原料山卵石（10 万吨/年）含水率约 1%、河卵石（25 万吨/年）含水率约 10%；成品砂（20 万吨/年）含水率约为 20%、成品碎石（15 万吨/年）含水率 2%，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57\text{m}^3/\text{d}$、$17100\text{m}^3/\text{a}$。 泥土（干分）产生量约 $17000\text{t}/\text{a}$，滤饼含水率以 60%计，则泥渣带走的水
--	---

	分约 85m³/d, 25500m³/a, 压滤的废水返回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 泥渣运至瓦厂制砖。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处理（收集池+絮凝罐+压滤机）后回用, 回用水量 358m³/d, 107400m³/a, 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项目运输原料和成品共 70 万 t/a, 2333t/d（每年工作 300 天），每辆货车载重为 40t, 则本项目每天需运输约 59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 50L/车次, 则项目清洗车辆约产生废水 2.95 t/d, 即 885 t/a, 车辆冲洗废水损耗以 20% 计, 则可收集废水为 708 t/a（2.36 t/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参照《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 按 150L/人·d, 其用水量 1.5m³/d（450m³/a），污水量按 80%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 m³/d（360 m³/a），类比常德市同类生活污水水质,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初始浓度约为 250mg/L、120mg/L、200mg/L、30mg/L、20mg/L, 产生量分别为 0.09t/a、0.0432t/a、0.072t/a、0.0108t/a、0.0072t/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3）初期雨水 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业, 生产区由于运输车辆、铲车等输送物料时会泄露碎石料在地面上, 另外场区加工的粉尘也会通过自然沉降在地面上, 因此在下雨天会产生含悬浮物的初期雨污水。根据《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初期雨水量应按下垫面实测收集雨水的 COD_{Cr}、SS、色度等污染物浓度确定。当无资料时, 屋面弃流可采用 2mm-3mm 径流厚度, 地面弃流可采用 3mm-5mm 径流厚度。项目总占地面积 8499.7m², 其中办公宿舍楼等占地面积 420m², 加工车间占地面积 1100m², 仓库占地面积为 1750m²。厂房为封闭式屋面弃流取 3mm 厚度, 地面弃流可采用 5mm 径流厚度, 计算可知初期雨水量约为 35.96m³/次, 根据历史天气记录数据, 年均
--	---

下雨次数以 96 次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452.16m³/a。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清水池位于厂区地势较低处，本环评建议厂区四周修建雨水导流沟导排至清水池（20m×6m×5m），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表 4-4 废水源强一览表

工序	核算方法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道路降尘	2L/m ²	2.6m ³ /d（546m ³ /a）	0	蒸发损失
堆场抑尘	2L/m ²	3.5m ³ /d（1050m ³ /a）	0	蒸发损失
筛分降尘	0.4m ³ /h	4m ³ /d（1200m ³ /a）	2m ³ /d（600m ³ /a）	50%进入产品或蒸发，50%进入废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洗砂	/	500m ³ /d（150000m ³ /a）	358m ³ /d（107400m ³ /a）	回用于洗砂
车辆冲洗	50L/车次	2.95m ³ /d（885m ³ /a）	2.36m ³ /d（708m ³ /a）	回用洗车
初期雨水	/	35.96m ³ /次（3452.16m ³ /a）	35.96m ³ /次（3452.16m ³ /a）	回用于洗砂
生活用水	150L/人·a	1.5m ³ /d（450m ³ /a）	1.2m ³ /d（360m ³ /a）	农灌

（4）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现有周边区域未连通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绿化或农肥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周边有大量农田，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用作灌溉或农肥使用可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生产废水收集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砂废水经泥浆罐沉淀处理后抽至清水池回用，压滤机房产生废水经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71.51m³/d，本项目设 1 个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600m³）、1 个浓缩罐（容积为 450m³/个）以及清水池（容积为 1200m³）。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泥浆

罐泥水沉淀时间为 5h，则单个泥浆罐日最大可处理水量为 900m³，污水池、泥浆罐、清水池容积可满足洗砂废水充分的停留时间。

(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泵入浓缩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洗车废水先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为周边农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圆锥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项目机制砂生产线采用封闭式生产，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对噪声源隔声之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会进一步降低。具体详见下表。

表 4-5 主要设备和车辆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台套）	工作方式	防治措施
1	圆锥破碎机	90	1	连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设备，封闭厂房
2	振动筛	80	1	连续	
3	滚筒筛	80	1	连续	
4	捞砂机	85	1	连续	
5	脱水筛	85	1	连续	
6	制砂机	85	1	连续	
7	污水泵	80	1	间歇	
8	加药泵	80	1	间歇	
9	板框压滤机	85	2	间歇	

(2) 降噪措施：

①采用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处理，使设备保持在最低噪声值范围内。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

	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 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点源预测模式 根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噪声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噪声软件进行预测本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叠加模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声屏障、距离衰减、空气吸收等衰减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可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	---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41.01	33.84	42.12	38.1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Leq（A）	1 季度 1 次	GB12348-2008	60	50
2	厂界南				60	50
3	厂界西				60	50
4	厂界北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压滤的泥渣、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1）泥渣 S1

项目沉淀池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泥渣。经计算，本项目干泥产生量 17000t/a，含水率 60%，则泥渣产生量为 42500t/a，统一暂存暂存堆场，外售至瓦厂综合利用。

（2）废润滑油 S2

项目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将有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

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S3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5kg/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4.5t/a，垃圾桶收集清运至周边居民垃圾站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状态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固态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泥渣	42500	一般固废	固态	外售至瓦厂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0.02	危险固废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基本要求，固废暂存间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泥渣产生量 141.7t/d，建设单位拟在压滤机东南侧设置泥渣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0m²，最大暂存量约 300t，暂存后交由瓦厂用作原料，资源化利用。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废油类物质：此类固废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要求以及规定。危险固废收集及运输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并贴有危废标示。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⑥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的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建设单位需要对危险固废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	---

	在严格执行上述收集、储存及转运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区、污水处理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泄漏、防流失措施，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建设单位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减少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破坏。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对所产生的污染物有相应的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对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厂区进出口设置喷雾除尘；路面硬化、适时洒水抑尘；堆场封闭、喷雾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肥	不外排
		筛分废水	SS	污水收集池+泥浆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车辆冲洗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及振动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建设单位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处置
		一般固废	泥渣	外售至瓦厂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1.排污许可 申请排污登记，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30-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拟建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892t/a	/	1.892t/a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泥渣	/	/	/	42500t/a	/	42500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表格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工艺	产污设备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厂界		生产车间封闭，采用湿式破碎、筛分工艺；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厂区进出口设置喷雾除尘；路面硬化、适时洒水抑尘；堆场封闭、喷雾抑尘	无组织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